

#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四四二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轉二三三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辦事處
張：長	人：長
潘：長	人：長
鄭：長	人：長
方：長	人：長
新：編	人：編
刷：印	人：印
學：學	人：學
生：生	人：生
活：活	人：活
動：動	人：動
中：中	人：中
心：心	人：心

## 本校與東吳國立藝專

### 聯合舉辦兩天音樂會

#### 今晚六時卅分起假華風堂推出

(本報訊)一項由本校音樂系西樂組、國樂組，東吳音樂系與國立藝專西樂科，聯合舉辦的音樂會，將於五月五日、六日兩天每晚六時半起假華風堂舉行。

#### 女聯會製作精美母親卡

(本報訊)為表達對母親的敬意，女聯會特製作精美母親卡，由美三張、班代本月五、六、七、日，每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一時，逕往活動中心聯誼委員會領取。

### 華岡園藝展會場

#### 將贈送每日一花

(本報訊)為慶祝建國七十年暨園藝學系創系十四週年紀念，園藝學社自本月四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本校中堂舉辦「華岡園藝展」，並於(四)日上午由潘校長及程兆熊主任共同主持揭幕。

該項活動均由園藝系師生精心策劃完成，展出項目包括花卉、果樹、蔬菜、造園、生態、園產加工、園藝技術、園藝用書及器材等計十餘種。

#### 今日演講

(本報訊)景園研究社暨園藝學社定於今(五)日下午

### 預官成績複查

#### 今起受理登記

(本報訊)教官室表示，七十年度預官複選考試，已於四月卅日，假大成館二樓公布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六〇四人，錄取率達百分之五十一點四。

要覆查成績的同學，於今(五)日起至十八日止，攜帶成績單至生活輔導組登記，由校方統一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社員大會

△教仁學社定於今日下午五時五十分，假大仁三〇一召開社員大會，改選區常委。同時頒發教仁杯桌球賽優勝者獎品，希該社社員踴躍出席。

△慈安社定於今日下午六時假大義會，會中將進行社長改選及慶生會。並邀該社校友會會長劉君驥頒發「慈安校友獎學金」，盼社員準時參加。

△其美學社定於今日下午五時卅分，假大義三〇六舉行社員大會，希該社社員準時參加。

### 兒童中心

(本報訊)兒童中心招生，有意讓子女就讀該中心之華岡教職員，可向該系廖老師索取報名表，並攜戶口名簿影本至該系報名。

### 攝影家陳宏

(本報訊)名攝影家陳宏，於本月二日上午十時，應國劇學社之邀蒞校

### 籌備會議

(本報訊)僑輔中心表示，為配合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問本校，該中心將於今(五)日下午三時，假敬業堂舉行僑生座談會籌備會議，由俞訓導長主持，盼僑生準時出席。

### 大專編研會

(本報訊)課指表示，實踐家專舉辦之「北區大專學生刊物編輯研討會」，經由報名同學眾多，經報選推薦，由楊秀增、廖乾偉、鄭月妹及趙健雄等四位同學代表參加。

### 城區部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六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榮譽班已評選決定，一年級為國貿A班、二年級為國貿B班、三年級為國貿C班、四年級為國貿D班。

### 榮譽班

(本報訊)化學系四年級王文川、留慶隆、陳宏誠三位同學，考取清大

### 首屆絹印研習會

(本報訊)為提供全校師生學習絹印製作機會，藉以美化生活並提高生活素養，廣告設計社、印刷學社及活動中心特聯合主辦「首屆絹印研習會」。

### 即日起歡迎報名

內容包括：基礎的絹印原理、器材準備、各種製版方法、單色及多色印刷法以及油墨的調配，有一系列的講解及以幻燈片針對實作過程作解說，學員將從頭至尾親自操作。

### 談國劇傳播

(本報訊)名攝影家陳宏，於本月二日上午十時，應國劇學社之邀蒞校

### 簡訊

△七十學年度畢服會總幹事改選，原定四月三十日截止登記，因適逢期中考試，特延長至五月十日，盼有意者速至課指組李助教處領取表登記。

△第六屆康研會歌、會徽甄選，經課指組評審結果，會徽由美二陳旺祥獲選，會歌從缺。盼入選同學攜稿中章及學生證至活動中心領取獎金，未入選作品將退回。

△本校教職員捐款，若有重複扣繳者，可於近日內與課指組陳宗森助教聯絡。

# 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

## (教育部核定)

第一條：本大學定名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二條：本大學依據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並致力於中華文化之發揚為宗旨。

第三條：本大學附設左列各研究所。

- 一、博士班七所：(一)三民主義研究所(二)實業計劃研究所(三)工學、農學兩組(四)史學研究所(五)地學研究所(六)中國文學研究所(七)經濟學研究所(八)哲學研究所
- 二、碩士班二十一所：(一)三民主義研究所(二)實業計劃研究所(三)分組、農學兩組(四)哲學研究所(五)中國文學研究所(六)地學研究所(七)經濟學研究所(八)藝術研究所(九)政治研究所(十)日本研究所(十一)西洋文學研究所(十二)英國文學、法國文學、德國文學三組(十三)勞工關係研究所(十四)海洋研究所(十五)分組、航運、資源兩組(十六)應用化學研究所(十七)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十八)大陸問題研究所(十九)中美關係研究所(二十)企業管理研究所(二十一)兒童福利研究所

第四條：本大學日間部設左列各學院及學系：

- 一、文學院：(一)哲學系(二)中國文學系(三)中國文學組、文藝創作組(四)史學系
- 二、外國語文學院：(一)東方語文學系(分日文組、韓文組、俄文組)(二)英國語文學系(三)法國語文學系(四)德國語文學系
- 三、理學院：(一)應用數學系(二)物理學系(三)化學系(四)地理學系(五)氣象學系(六)地質學系(七)海洋學系(八)地質組、航海組、生物組(九)植物學系(十)體育學系(分體育組、舞蹈組)
- 四、法學院：(一)政治學系(二)經濟學系(三)法律學系(分法學組、財經法律組)
- 五、農學院：(一)園藝學系(二)畜牧學系(三)森林學系(四)蠶絲學系(五)土地資源學系(六)家政學系(分家政組、食品營養兩組)
- 六、工學院：(一)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二)化學工程學系(分陶瓷業組、造紙組)(三)印刷學系(四)電機工程學系(五)機械工程學系
- 七、商學院：(一)國際貿易學系(二)企業管理學系(三)會計學系(四)觀光事業學系
- 八、社會科學學院：(一)新聞學系(二)市政學系(三)勞工關係學系(四)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 九、藝術學院：(一)美術學系(二)音樂學系(分西樂組、國樂組)(三)戲劇學系(分中國戲劇組、影劇組)

第五條：本大學夜間部、設左列各學系。

- (一)中國文學系(二)行政管理學系(三)經濟學系(四)法律學系(五)市政學系(六)社會工作學系(七)新聞學系(八)大眾傳播學系(九)應用數學系(十)地理學系(十一)印刷工程學系(十二)家政學系(十三)國際貿易學系(十四)企業管理學系(十五)銀行學系(十六)觀光事業學系

- 第七條：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第八條：本大學設左列各處、館：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業務等三組及語文中心
  - 二、訓導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獎學金等四組與僑生暨外籍學生輔導室、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工務、資料、保管等七組。
  - 四、圖書館：分設採編、閱覽、交換、諮詢四組。
- 第九條：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中心主任一人、助教、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十條：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主持全校訓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組主任四人、室主任二人、訓導員、助教、辦事員、舍監、醫師、護士若干人。
- 第十一條：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組主任七人、助教、組員、技術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專家擔任之，並置組主任四人、館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第十四條：本大學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由校長聘請有關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之。
- 第十五條：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有關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或教授兼任之。
- 第十六條：本大學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組織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八條：本大學置軍訓總教官一人，主持學生軍訓事宜，並置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員若干人，均依照軍訓人員任用辦法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九條：本大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會計、會計、審核三組，置組長三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一、二兩組，置組長二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任免、遷調、考核、退休及有關人事事宜。
- 第二十一條：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必要時得酌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本大學設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本大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及軍訓總教官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研討有關訓育之重要事項。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辦法擬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大專預官入營注意事項

- 一、入營日期：(一)第一梯次：七十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二)第二梯次：七十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三)入營梯次原則：
  - 1. 為配合三軍收訓單位之容量及訓練流露與補充需求關係
  - 2. 部份官科專長(機械、氣象官科僅列第一梯次入營。輪機、造船、海軍補給、陸海軍電子、電機、兵器、航海、防砲、飛彈、設施工程、獸醫及憲兵之行政等僅列第二梯次入營)
  - 3. 僅排定一個梯次入營，其餘各官科專長均分兩梯次入營錄取順序在後者，得從志願。
  - 4. 梯次既經決定絕對不得變更。
- 二、入營通知：由原兵籍地縣市政府於入營前十天按國防部分配入營之訓練單位駐地，分別下達。
- 三、錄取預官已分配入營梯次者，應照入營通知日期(當日十八時前)地點，按時前往報到(入營報到時務請攜帶畢業證書或影印本以備查驗)，如當日無故逾期不報到者，則取消預官資格。
- 四、參加預官考試落選人員：已獲畢業並經學校送緩征原因消滅名冊送達原兵籍地縣市政府者，兵役機關依規定辦理征服常備兵役(依在校所學系組配合軍中兵科專長、性質抽籤分配陸、海、空三軍，其役期連同大專集訓時間共為兩年)，預定七十年十月底以前分梯次征集入營，詳情請逕